

2023年卫生监督疫情防控工作总结 卫生监督工作总结(精选8篇)

总结是在一段时间内对学习和工作生活等表现加以总结和概括的一种书面材料，它可以促使我们思考，我想我们需要写一份总结了。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总结呢？下面是小编整理的个人今后的总结范文，欢迎阅读分享，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卫生监督疫情防控工作总结 卫生监督工作总结篇一

一、动物防疫工作

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的健康安全、社会稳定，事关畜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我站要求全站职工和村级防疫员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把防控动物疫病作为当前重要工作抓好，根据各村具体情况，及时查找防疫漏洞，采取综合防控措施，真正把各项措施落实到位，有效地防范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

(一) 预防注射

这次的预防注射工作，采取以集中注射，各村同时进行的方式，到目前已全面完成防疫任务。其中口蹄疫免疫(猪、牛、羊)2.9万头次，密度100%;猪瘟2.495万头次，密度99.8%;蓝耳病免疫2.475万头次，密度99%;禽流感免疫30万羽次，免疫密度100%;狂犬病注射0.3万只。

(二) 采取的措施

1、强化培训

为确保我镇各项防疫工作落到实处，对全镇83个村的防疫员

进行了集中培训，重点是疫苗的使用和保存、注意事项、注射技术要点的掌握、各类畜禽传染病的主要症状和病变、畜禽普查表格的填写。并给村级防疫员下达了防疫任务和完成时间，在工作中对村级动物防疫员严格考核，实行绩效挂钩、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

2、加强领导

工作中，镇明确一位分管领导领导具体抓动物防疫工作，每村指定1名村干部带队参与宣传，并督促、指导免疫注射、建档及挂标工作，乡镇技术干部分片指导。

3、落实责任

镇畜牧兽医站与村级防疫员签订目标责任书，确保各项工作任务目标的落实。

卫生监督疫情防控工作总结 卫生监督工作总结篇二

各村由村委会主任任组长，成员由村委会委员及小组长、乡村医生组成。并且各村由镇政府推选每个村一名协管员和一名信息员，协管员由村长兼任，乡村医生兼任信息员。

由于防范措施得力，全年没有因“红、白喜事”自办酒席造成的食物中毒及食源性疾病发生。

为了搞好我镇各项卫生工作宣传，全年度出刊四期，内容主要以卫生法律法规、传染病相关防治知识、执业医师法、食品卫生法等。

卫生监督疫情防控工作总结 卫生监督工作总结篇三

各地卫生监督机构对这次专项行动比较重视，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角度，来认识这

项工作。各地均成立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淄博市等监督所的领导小组由所长挂帅，加强了领导，进行了精心组织和周密安排。按照全省统一要求和行动方案的具体安排，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对本辖区的专项整治工作进行了研究和部署。确定了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人群以及工作目标、方法和步骤，制定了本地的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并经过转发通知或召开专题会议等形式将通知精神传到达各级卫生监督机构，明确了职责，提高了认识，对本辖区的专项整治工作作了具体安排部署，确保专项整治工作的顺利开展。

国家规定“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为每年4月的最终一周，这次专项整治活动与宣传周时间间隔较近，各地将专项整治活动和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有机结合，采取了资料丰富、形式多样的《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及职业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活动。除发放宣传材料、制作黑板报、宣传栏、利用广播、电台、报刊等新闻媒体进行宣传外，还组织卫生监督人员深入到企业广泛宣传职业病防治知识，有些市还制作专题节目，比如临沂市与电台健康连线节目组共同制作了一期职业病防治节目在临沂电台连续滚动播放。经过多种形式的大力宣传，提高了全社会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认识，增强了企业法人的第一责任人意识和劳动者的自我保护意识，为专项行动的开展创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各地按照制定的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要求，自5月下旬起，全省各级卫生监督机构集中监管力量，开展了专项整治活动。对粉尘危害严重的煤炭、非煤矿山、建材、冶金、化工等行业进行了监督检查。

（一）全省共检查企业4083家，其中煤炭行业141家，非煤矿山305家，建材行业787家，冶金行业288家，化工行业595家，其他行业1967家。检查的企业中有专门职业病防治管理机构或措施的有2677家，占65.6%，进行了职业病危害评价与检测的有2268家，占55.5%，现场有警示标识的为2532家，占62%，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有2925家，占71.6%，建立职业健康监护

档案的有3225家，占79%，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的有3380家，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有3131家，占76.7%。接尘人员共256586人，其中农民工有110516，占43.1%。职工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率为15.9%，在岗期间的查体率为61.7%，离岗时的查体率为2.4%，现有职业病人2621人。

（二）在专项整治活动中，共对207家违法企业进行了查处。其中对157家企业进行了警告、责令限期整改的处罚，对40家违法情节较严重的企业进行了警告、责令限期整改并处罚款的卫生行政处罚，共处罚款91.8万元，对10家生产环境异常恶劣，违法情节异常严重的企业责令其停业。

经过专项整治行动的开展，使《职业病防治法》的宣传更加深入到基层，提高了用人单位的自觉守法意识和职工的自我防护意识，维护了法律的尊严，保障了劳动者的健康权益。同时，也锻炼了监督执法队伍，规范了卫生监督人员的执法行为，积累了工作经验，提高了执法办案水平。

（一）职业病防治形势严峻

检查中发现，多数企业，异常是乡镇企业、私营企业和农村个体工商户，加工设备简陋，所采用的生产工艺、技术落后，没有配备基本的防护设施及个人防护用品，极易引发职业病危害。职业健康检查率偏低，异常是岗前和离岗时的查体率更低，劳动者的职业病发病的潜在危险高，职业卫生防护制度落实情景和职业病患者治疗经费保障与国家相关规定相比，存在较大差距。

（二）企业负责人法制观念淡薄

企业负责人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没有履行《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义务。劳动用工管理不规范，异常是农民工，多数没有用工记录，未签订劳动合同，有的无名称、无工商登记。很多企业从未为接害工人查过体，无职工

健康监护档案；劳动者自我维权意识不强，个人防护意识不足，不能正确使用防护用品，缺乏自我保护本事。

（三）某些地方政府存在行政干预

有些地方为招商引资，以支持经济发展、减轻企业负担为由，强调所谓“优化发展环境”，对企业实行地方保护主义，实行“企业生产宁静日”制度：没有重大、特急、特殊情景，每月1—25日不准进企业检查；确需检查也必须经同级有关部门批准方能进行，直接或间接地阻碍了卫生监督部门履行职责，制约了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的开展。

（四）监督执法队伍较薄弱，技术服务机构服务本事有待加强

目前，各地卫生监督机构多数存在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少，执法任务重的矛盾，监督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执法水平也有待提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方面，与企业数量和所需开展的技术服务工作量相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数明显不足，技术水平和检测本事不能与技术服务工作量相匹配，影响了职业卫生工作的开展。

（一）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宣传形式，继续在全社会广泛深入地宣传《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用人单位自觉守法的意识和广大劳动者的自我维权意识；营造一个自觉抵制、投诉举报侵害劳动者健康权益行为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争取政府领导的重视，加强各部门间的信息沟通，建立协调工作机制。积极开发领导层，争取政府领导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重视，真正将发展经济与职业病防治同步纳入议事日程。

（三）进一步加强领导，继续抓工作落实。在前段集中力量专项整治的基础上，继续对职业病危害的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加大监督执法力度，督促用人单位认真落实好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落实各项防护措施。对危害严重、安全生产隐患大，不能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企业，要坚决依法查处。

（四）加强监督队伍建设和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管理。要重视并加强职业卫生监督员的培训工作，有针对性的加强县、区及职业卫生监督人员的培训，加大对基层卫生监督机构的督导、检查，提高卫生监督队伍的执法本事和水平。要充分发挥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对服务机构的日常监督，规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行为，提高服务本事与水平，使职业卫生监督执法本事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本事适应我省职业卫生工作的需要，切实维护好广大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为经济建设、构建和谐社会的贡献。

卫生监督疫情防控工作总结 卫生监督工作总结篇四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和完善卫生监督协管工作机制

为了切实做好辖区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年初我们制定了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计划，召开了卫生监督协管工作会议，成立了领导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分管副院长担任副组长，不断健全完善我中心卫生监督协管工作机制，为我中心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认真组织，加大培训、宣传力度

为使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本年度我中心分别于3、7月派出工作人员参加上级举办的卫生监督协管员培训班6人次，分别组织中心职工、责任医生开展卫生监督协管知识培训2次，重点就卫生监督协管相关法律法规、学

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公共场所卫生等方面进行了培训。通过培训、宣传，不断提高协管员的业务能力。并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增强了广大人民群众卫生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使他们对卫生监督服务工作的重要性有了更深一步的了解，提高了他们的卫生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三、强化工作措施，全面开展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

一是开展职业卫生咨询指导，在医疗服务过程中，发现从事接触或可能接触职业危害因素的服务对象，做好相关记录，并对他们进行了针对性的职业病防治咨询、指导，于12月20日在瓯海三医康复大楼母婴中心二楼宣教室举行了医务人员职业暴露与防护知识讲座，全院包括临床、医技、行政及后勤等100多人参加了培训。二是全年开展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4次，主要是对供水单位及学校饮用水卫生进行巡查指导，并于11月30日上午在梧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宣教室召开生活饮用水制供水单位相关人员培训会。三是每季度开展学校卫生监督巡查1次。主要是对学校传染病防控等学校卫生工作进行了巡查指导，协助区卫生监督所在20xx年5月13日至19日开展“20xx年饮用水卫生宣传周”活动。四是每月开展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巡查，对辖区内村卫生室、个体诊所进行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巡查，于20xx年9月4日起开展了为期一周的“打击非法行医法制宣传周活动”。五是对辖区内公共场所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于12月28日下午在东瓯大酒店对酒店员工进行有关艾滋病防治知识培训，为如何防治艾滋病有关资料进行了学习与讨论。

学校卫生监督巡查未发现存在安全隐患；饮用水无污染现象；巡查发现有非法行医现象，无非法采供血现象；个别公共场所无卫生许可证和健康证，一次性刀具有重复使用现象，少部分没有卫生管理组织和卫生管理制度，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针对上述问题，分别对负责人进行了口头宣教、责令其限期整改，同时上报区卫生监督所。

五、存在的问题

- 1、卫生监督协管员、信息员业务能力有待提高；
- 2、公共场所负责人卫生意识较差，配合表现较差；
- 3、学校卫生管理制度不健全。

六、下一步工作打算

- 1、加强培训，提高卫生监督协管人员、信息员业务水平；
- 4、加大督导力度，促使各项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真正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20xx年12月30日

卫生监督疫情防控工作总结 卫生监督工作总结篇五

今年初，为了加强单位内部管理，制订了《防市卫生监督所综合管理制度》，以制度管人，保证单位正常工作秩序。开展机关效能建设，建立岗位责任制、服务承诺制、办结制、否定事项报备制、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同岗替代制、政务公开制；公开办事程序、收费标准；简化办事程序，得到群众的好评。

今年以来，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形式，先后选派12人（次）参加自治区级举办的培训班。单位也举办了4次业务培训，其中一次还聘请自治区卫生监督所专家到所对全市卫生监督员进行培训，收到良好效果。今年单位参加业务培训的人员共108人次，大大提高了卫生监督人员的思想素质和业务水平。

为了让群众更多地了解卫生法律法规，配合专项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宣传车、设咨询点等宣传形

式，大力开展《食品卫生法》、《职业病防治法》、《传染病防治法》和“食品安全行动”、“禁止散装白酒生产销售”等专项宣传活动。3月中旬，结合“非典”和禽流感防控工作，开展了《传染病防治法》执法宣传，出动宣传车3辆次；4月上旬，出动宣传车到防城区、港口区部分乡镇开展《食品卫生法》及食品安全行动宣传；4月25—30日，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发放宣传资料1万份，悬挂横幅标语23条，出动宣传车4辆次，咨询活动1天；5月下旬开展禁止散装白酒上市销售宣传，出动宣传车2辆次，挂横幅1条。

为配合各项卫生监督执法活动，先后向防城日报社投稿三次，利用市电视台《今晚播报》宣传13次，广西人民广播电台1次（10分钟）。通过大力开展宣传，使广大群众更多地了解卫生法律知识，更好地配合我们的监督执法工作，收到良好的效果。

（一）卫生行政许可

7月1日《行政许可法》开始实施，为了作好实施前准备工作，依法开展卫生行政许可，5月份，全所业务人员认真开展学习《行政许可法》活动，了解《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明确本级卫生行政许可条件、程序、期限，规范行政许可行为。对卫生行政许可实行服务承诺制、一次性告知制、否定事项报备制、公开卫生许可审批程序、审批期限、准入条件和收费项目，为申办者提供须知等材料，热情接待申请人，耐心解释和指导申办人填写有关申请材料等，一年来受到群众的好评。同时，严格把好准入关，逐步提高准入条件，使生产经营场所、卫生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

今年共受理卫生许可1809件（其中食品卫生许可1492件，公共场所卫生许可317件），审批发放食品卫生许可证1492家（其中防城区957家，港口区535家），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317家（其中防城区204家，港口区113家）。

（二）传染病防治监督执法

为加强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和禽流感防控工作，今年2月份，在卫生局组织下，对全市卫生行政部门及医疗、卫生、保健机构进行执法检查，全市共检查县（区）级卫生行政部门4个、疾控（防疫）机构3个，县级以上医院10家，乡镇卫生院9家，村卫生所及个体诊所13家，对发现存在问题的单位提出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同时还配合自治区督查组开展督查工作。

（三）食品卫生监督执法

1、基本情况：我市市辖区共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4135户（防城区3038户、港口区1097户），其中生产加工企业114户（港口区33户、防城区81户）；食品批发零售企业1954户（港口区410户、防城区1544户）；餐饮业1353户（港口区371户、防城区982户）；集体（学校）食堂60户（港口区22户、防城区38户）；食品摊贩524户（港口区228户、防城区296户）；其他130户（港口区34户、防城区96户）；全年监督户数为11239户，户平均监督频次2.72，监督覆盖率为100%。培训从业人员2834人，“五病”调离181人。

2、食品专项培训工作：3月份，举办了一期白酒生产业主培训班，有47家酒厂业主参加，主要培训白酒生产的卫生规范，规定白酒生产、销售实行定型包装。6月28日、29日举办各学校分管食堂的校长、卫生管理人员等80多人及中档以上餐饮业负责人41人培训班，举办了二期学校食堂和培训班，学习量化分级管理的有关要求。7月份对市辖区4家月饼馅料厂和51家糕点厂的负责人和卫生管理人员等70多人进行卫生知识培训。全年参加食品卫生专项培训共238人。

3、2-3月份对市辖区54所学校（含托儿所）学生食堂及校周围边食品摊点进行全方面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卫生的食堂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改正，取缔一批校园周边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摊点。结合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的要求，要求各

学校利用暑假期间对食堂进行合理整改和布局，9月份（即开学第二天开始）分成二个卫生检查组对各学校食堂进行检查，经检查多数学校虽然有所整改，但仍存在很多隐患（均以经费紧张为由只作简单调整）。

4、为了规范我市的白酒生产经营秩序，预防假酒中毒。针对防城区白酒生产经营不规范状况，对白酒生产厂家进行整改，规定白酒生产、销售实行定型包装，从6月1日起禁止散装白酒在城区上市。共整改白酒生产厂家15家，取缔4家，已取得阶段性效果。

5、加强中秋月饼、糕点的卫生监督：为提高我市糕点、中秋月饼生产加工厂家卫生和产品质量，深入各生产场所进行现场监督、审查、抽检等，保证月饼、糕点生产卫生质量，今年未接到有关月饼质量问题投诉电话。

6、做好重大会议、接待的卫生监督工作：今年共参加政府重大会议、接待工作的食品卫生监督7次。针对各种接待不同特点，先前制订可行卫生监督方案，指导接待宾馆（饭店）做好接待前各项工作，强调食品安全的注意事项，按各自工作职责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制，保证接待工作的食品卫生安全。

7、对集贸市场、商场（超市）、肉及肉制品、水产品等各类食品检查工作，实行索证和台帐登记造册制度，配合工商部门取缔4家用工业松香拔鸭毛的加工点，禁止“三无”、“三精水”食品生产销售。加强对节日食品市场的监督，保护消费者的利益，确保食品卫生安全，维护消费者权益。

8、开展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按自治区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要求，今年我市开始实行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该项工作分阶段进行，首先从54家学校食堂和41家中档以上餐饮业开始，对达不到要求的进行整改，逐步转变食堂和中高档餐饮业的卫生监督管理模式，提高饮食卫生安全水平。

9、食品卫生监测抽检情况：

全年共抽检各类食品403份，合格353份，合格率为87.6%，其中植物油134份，合格134份，合格率为100%，肉及其制品26份，合格21份，合格率为80.8%，糕点类137份，合格102份，合格率为74.5%，水产品4份，合格4份，合格率为100%，乳及其制品7份，合格6份，合格率为85.7%，冷冻食品13份，合格10份，合格率为76.9%，酒类11份，合格9份，合格率为81.8%，食糖3份，合格3份，合格率100%，皮蛋9份，合格9份，合格率100%，干（湿）米粉17份、腐竹9份均未检出吊白块和保险粉，酱油6份，合格6份，合格率100%，添加剂6份，合格6份，合格率100%，其他食品21份，合格17份，合格率80.9%。

10、食品卫生执法情况：一年来共对市辖区536户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警告和限期整改；对9家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行政处罚，罚款8500元；取缔非法生产、加工点6家；收缴一批无生产厂家、厂址和生产日期、保质期的食品约60公斤，折合人民币700多元。

（四）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执法

对市辖区612户公共场所进行经常性卫生监督检查（港口区224户，防城区388户），其中旅馆业103户（港口区32户、防城区71户），文化娱乐场所142户（港口45户、防城97户），理发美发339户（港口133户、防城206户），游泳池1户（防城），体育馆1户（防城），图书、美术、博览馆3户，商场、书店7户（港口4户、防城3户），医院候诊室10家（港口2家、防城8家），公共工具、候车室6家（港口3家、防城3家）。全年经常性巡回监督1314次，监督覆盖率为100%，平均监督2.15户次。对不符合卫生要求的72家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同时责令限期改正，并对1家理发室进行立案查处，现仍在调查取证中。

对市辖区供水单位进行卫生监督，其中市、区级水厂3家、乡镇级供水单位16家进行现场卫生监督检查，对部分供水单位的出厂水、管网末梢水进行监测，共抽检18份，合格17份。

（六）化妆品卫生监督

对市辖区内1家化妆品生产单位和53家化妆品经销单位进行卫生监督检查，未发现假劣化妆品在市场上销售，在日常监督同时，指导各经营单位索取相关证件建档备案。

（七）积极做好碘盐的监督监测工作

为确保我市市民吃上合格的碘盐，杜绝劣质私盐在市场上流通销售，与盐业部门联合行动，对各碘盐销售单位进行检查，同时不定期对盐业公司生产厂进行抽查检测，预防不合格产品流向市场。

（八）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监督执法

认真贯彻执行《职业病防治法》，进一步开展职业病预防工作，今年3月份举办了一期有职业病危害单位负责人参加的职业卫生培训班，参加人员37人，大大提高了他们对职业病危害的认识和遵守《职业病防治法》的意识。今年共有申报职业危害项目单位91家，职业危害场所基本上悬挂警示标志牌（160块）。同时还对36家用人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向他们宣传健康维权行动内容。全年监督检查全市放射源使用和贮存单位7家，医用x光电离辐射单位10家，均提出整改意见，限期进行整改。

（九）打击非法行医专项整治工作

根据自治区卫生厅《关于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行医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市卫生局主持下认真开展工作，拟订了《防市医疗安全执法行动实施方案》。为了做好专项整治前

的宣传，于6月上旬举办市辖区个体医疗诊所业主学习班，参加学习60人，召开一次有85人参加的无证行医执业人员会议，广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使他们认识到无证行医属违法行为。本次专项整治工作共出动监督执法人员287人次，检查医疗机构146家（次）（其中市直及港口区35家、防城区32家、东兴市54家、上思县25家），无执业证46家，查处违法医疗机构57家，其中取缔非法行医11家，立案处罚49家，罚款3万元，收缴违法所得15.80元，药品和器械一批（价值约合人民币2万多元）。取得了阶段性成果，进一步规范了我市的个体医疗市场。

卫生监督疫情防控工作总结 卫生监督工作总结篇六

我校卫生监督工作在政府正确领导下，在上级业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紧紧围绕年度校园卫生工作中心任务，以加强管理与指导，提高监管执法水平，保障师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认真贯彻落实校园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全面部署，重在落实，有效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我校有师生员工499人，其中在岗教师24人，代课教师1人，工勤人员6人，学生468人。

（一）用心开展校园卫生综合监督检查。为加强校园卫生监督检查力度，根据教育管理中心下发的《关于开展校园幼儿园卫生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对校园卫生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透过开展督查活动，并建立了校园卫生工作档案。从检查结果来看，目前校园对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均高度重视，制订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按照要求采取晨、午检等有效可行的传染病防控措施，并督促各班级认真学习贯彻各项卫生法律法规，建立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追究制。透过此次检查，加大了校园领导对校园卫生日常监督的重视，切实保障了广大师生的身心健康。

（二）建立健全校园卫生监督建档。为规范校园卫生管理工作，结合我校实际，对校园实行了档案管理模式，为校园建立了纸质和电子双份的校园卫生监督档案。

（三）大力开展校园卫生安全检查工作。开展安全大检查，进一步摸清了校园卫生监督职能状况，为今后校园卫生监督工作的全面开展打下了良好基础。

（四）加强村街校园卫生监管工作的指导。为全面加强村街校园卫生监管工作，提高公共卫生服务站协管潜力，我校以镇卫生监督所为指导中心，全面加强了村街校园卫生监管指导。

（一）联合镇教育部门，在年初召开校园卫生工作会议，以总结工作，表彰先进班级，安排全年的校园卫生工作任务。做好校园春夏秋冬四季校园卫生专项检查，并将校园卫生工作纳入对班主任考核评比。

（二）加强校园卫生培训。采取灵活方式，分层次对校园卫生分管校长、主管科室负责人、疫情报告员开展卫生知识培训。

（三）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全面开展校园综合卫生监督检查。建立健全校园传染病防治、生活饮用水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健全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力争校园卫生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有所突破。

卫生监督疫情防控工作总结 卫生监督工作总结篇七

（一）、建立健全领导组织，落实责任

区卫计局综合执法卫生监督所高度重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工作，在人员不足的情况下，指派专人负责，并采取了与其他科室共同参与的协作机制，互相配合，共同完成工作任务。

各基层单位也根据工作需要，对人员适时作出调整，充实了卫生计生协管队伍，进一步落实责任，确保协管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扎实做好队伍建设，强化培训

在接受上级业务部门培训后，区卫计局卫生监督所于4月10日，举办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师资培训班，基层单位的全体协管工作人员参加了本次培训。6月18日，区卫生计生局委托区卫计局卫生监督所组织了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人员培训，协管作为单独项目进行了培训，两次培训40余人次，进一步提高了协管员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水平，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各基层单位也都组织开展了相应的培训，年底已全部完成。

为及时掌握我区医疗机构、生活饮用水、学校卫生、计生、职业卫生等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对象的变动情况，为今后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工作的开展和绩效考核提供可靠依据，各社区及乡镇卫生院组织人员，摸清辖区内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对象及基本情况，并于11月底前上报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四）、有序开展了对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工作的业务指导。 督导考核

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工作要求，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成立指导和督导组，于4月、5月，9月、10月组织了对基层单位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的两次业务指导和两次督导工作。并下发了通报。7月，区卫生计生局又开展了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半年考核，区卫计局综合执法监督所指派专人参与了考核工作。对社区和乡镇卫生院督导检查覆盖率达100%。在对各单位督导考核结果来看，各社区和卫生院的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工作均能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开展，各项工作任务能够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及时有效的完成。

（一）、工作进展很不平衡。部分乡镇由于人员少，均等化任务重，多数工作人员为兼职，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工作有推延现象。

（二）、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对象摸底建档质量不高，一些单位有缺、漏情况，档案填写不全或不规范。

（三）、巡查记录仍有不规范，部分单位还存在缺少影像资料。

（一）、根据全年督导及考核结果，对存在问题的单位逐一排查，随时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并要求各单位提交整改报告，并跟踪落实情况。

（二）、在指导和督导期间，针对存在问题开展现场培训，提升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员的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

（三）、加大督导力度，适时增加督导频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1、建议省市上级主管单位立即开展职业卫生相关知识培训，以便于基层单位更好的开展此项工作。

2、建议市卫生监督所在开展培训时，奔着江南江北就近的原则，把我区各社区和卫生院的主要协管员，一并纳入，加以培训，起到最好的培训效果，为今后我区的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从而提高我区协管服务的整体水平。

卫生监督疫情防控工作总结 卫生监督工作总结篇八

20xx年的卫生执法监督工作，在局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省厅具体指导下，以推行依法行政、整顿市场经济秩序为突破口，大力加强了卫生系统内的法制建设，特别是在防治非典工作的特殊时期，全市卫生工作坚持依法监督和实施各项卫

生法律法规，使各项卫生执法监督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为维护广大群众正常生活秩序，保护人民健康作出了一定贡献。

自年初以来，我们紧紧依托卫生法制建设工作，下大力气，狠抓了各项法律、法规的落实。

1、认真落实了行政执法目标责任制。按照省卫生厅和市法制处印发的《行政执法目标责任制》的要求，结合全市卫生执法的工作实际，制定了考核方案，落实了责任制。尤其在防治非典工作中，层层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实施首问负责制，进一步明确了各级卫生医疗、防疫部门的职责和任务。

2、结合非典防治工作，狠抓了《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办法》、《非典型肺炎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的宣教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使这些法规在防治非典的特殊时期更加深入人心。同时组织多次培训班，采取以会代训的形式，使广大医务工作者，尤其是工作在抗击非典第一线的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这些法律法规，依法防治非典。并于6月份对全市的《传染病防治法》执法情况进行了检查。共检查二级以上医院43家，乡镇卫生院126家，村卫生所2余家，个体诊所6余家。

3、狠抓了《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工作。今年是职业病防治法颁布的第二年，为深入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结合当前的防治非典工作，于4月25日至5月1日开展大规模的《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向广大劳动者和用人单位进行宣传，切实在用人单位和企业内部建立起依法预防职业病的机制，使广大劳动者真正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切身利益。全市共出动监督人员2余人次，设宣传站点15个，挂过街横幅26条，张贴宣传组图4多张，发放宣传单2余份。

4、始终把《食品卫生法》和《黑龙江省食品卫生管理条例》的宣传工作，当作重点工作来抓，结合非典的防治工作

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宣传，组织监督员到企业结合日常监督检查，进行长期的宣传工作，帮助企业科学预防食源性疾病和提高卫生环境质量，使广大业主、广大消费者的卫生防范意识有了进一步提高，增强自觉守法经营意识。

5、按照声卫生部的统一要求，明确要求自5月1日起全市各级卫生监督执法部门停止使用老式执法文书，统一更换成新版的执法文书，所有老式文书立即予以废止，进一步规范了执法监督工作行为。

按照卫生部和省卫生厅的统一部署，我市积极加大卫生体制改革的运做力度，特别是在非典疫情发生后，尽快完成我市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的建立，进一步加快我市两个体系建设，已显得迫在眉睫。为此，我们积极的与省、市进行沟通，取得政府、财政、计委等的支持，并积极努力的筹措缺口资金，加快项目的进展。现已完成了我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选址和前期规划工作，有望在年底前建成投入使用。

1、食品卫生工作。一是按照全国的统一部署，有效的开展了20xx年全国保障食品卫生安全春节大行动和20xx年全国保障食品卫生安全春季大行动。二是在全市防治非典工作中大力加强了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进一步规范了食品市场生产经营行为。三是针对非典的传播途径广，难于控制的特点，特别夏季是食源性疾病的高发季节，重点加强了对大型餐饮业的监督管理，明令禁止婚丧嫁娶等大型聚餐活动。四是联合工商、公安、技监等部门对街头食品摊床、游商散贩、无证经营等进行了彻底的清理整顿，净化了食品卫生市场环境。据统计，全市上半年共组织大型食品卫生检查15次，出动卫生监督人员23多人，车辆2余辆，检查各类食品生产、加工、餐饮等企业15余家，查封不合格企业12家，取缔无证摊床131个，停业整顿17家，销毁不合格食品21余公斤。

2、职业卫生工作。组织开展了职业病及职业危害申报工作。对全市的75家职业危害企业发出了重新申报职业危害项目的

通知。认真开展了对放射单位的放射性物质和放射性同位素的使用监测工作。

3、公共场所卫生工作。首先会同人大、政协开展了大规模的清理整顿工作。尤其是在发生非典疫情的情况下，突出了对大中小型旅店以监督、监测，责任落实到人头，督促各类旅店、浴池等外来人员集中的场所，对外来人员逐一进行登记，并设立专人专岗，有专人负责消毒；禁止二人转剧场、补习班、等人员密集的场所停止营业，确保非典病情绝不由这些途径传入。

4、学校卫生工作。学校卫生是一个特殊的弱势群体，直接关系到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为此，我们加强了对学校周边食杂店、快餐店及校内食堂的监督管理，尤其是抓住高考、中考两次考试，联系教育、工商、公安等部门，对校园周边的各种食杂店、小吃部、校门前的烧烤等流动摊床进行了彻底清理整顿。同时，还采取明查暗访的方式，对学校内的学生食堂和食杂店进行检查。并明确要求在“两考”期间所有食堂和食杂店一律停止营业，为广大学生营造了一个良好的卫生环境。仅在“两考”期间，全市共出动监督人员23多人，车辆5余台次，对全市的16多所中小学校的校内食堂、食杂店、小吃等4多家进行了全面检查，关停不合格的食堂3家，小吃2家，取缔校外流动摊床4多个。

5、消毒工作。对大型宾馆、饭店等消毒情况进行了专项整治。面对突如其来的非典工作，采取积极措施，购置了消毒设施和二氧化氯、过氧乙酸等消毒药品，指导企业进行消毒，并要求各企业设立专人负责日常消毒工作。二是开展大型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全市各级医疗单位的消毒人员参加了消毒人员培训班，提高其专业水平，全市共有3多人参加了消毒人员培训班。三是主动到大中型商场、火车站、汽车站、党政机关等单位进行全面彻底的消毒，羡慕与公安、铁路等部门协作，加大对出入我市的交通工具的消毒。

20xx年，我市卫生执法监督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不足：一是卫生法制建设相对滞后，还不能适应新形势下，卫生事业发展的需要；二是受卫生监督体制改革影响，卫生执法监督队伍还不稳定；三是卫生监督体制改革步伐较慢；以收代罚现象较普遍。四是执法力度较小。针对这些情况，我市的下步工作具体是：一是各级卫生监督部门要将防治非典工作继续当做工作重点，切实抓好日常卫生监督工作。大力加强对饮食业、公共场所、学校的消毒工作管理，要做到每餐一消、每人一消。同时，要加强对消毒工作的技术指导，使其达到预期目的。各类学校、公共场所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在日常消毒的基础上，对人员比较集中和密度较大的学校、公共场所及餐饮业，要进一步加大对本单位环境卫生和室内用设施的消毒工作。二是年初国家食品与药品监督管理局成立后，使我们的改革受到一定冲击，受冲击的很重要原因是我们监督体制改革久拖不决。省卫生监督会议已明确提出意见，今年全省地市级卫生监督体制改革必须结束，县改革要全面推开，并且明确要求县的卫生监督所和疾病控制中心不能搞一个机构两块牌子。目前困扰我们监督事业发展的最重要原因是监督、监测不分，以收代罚、以费养人。长此以往，使我们卫生监督工作显得单薄无力，卫生执法成了社会文弱执法的代表。为此，我们必须下决心成立一支专职综合执法队伍，进而真正用法律武器捍卫卫生事业，为人民健康保驾护航。

三是继续加强对《职业病防治法》宣传贯彻落实。今年是《职业病防治法》颁布的第二年，也是我国职业卫生全面启动的一年，要借今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的良好开端，克服职业卫生底子薄、基础差的困难，力争使我市的职业卫生工作有一个新的起色，认真做好职业危害的申报工作。全面掌握本地职业危害企业数量及项目，对那些督促后仍不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的单位要依法严肃处理。各县卫生局要在摸清本地区职业病危害情况的基础上，提出本地职业危害治理计划，并报请当地政府，纳入社会发展规划，做到职业危害综合治理。按照卫生部和省厅统一部署，从5月1日开始，

开展《放射工作卫生许可证》换证工作，全面掌握本地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单位数量和种类，对防护达不到标准的应用单位，一律关停整改。各县卫生行政部门要结合正在进行职业健康监护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资质认证，加强监督。5月1日起，凡未取得资质的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从事上述工作。

四是随着法制建设进度的加快，法律、法规、规范不断更新。各县一定要加强对执法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要定期学习《全国卫生监督机构工作规范》、《执法文书规范》和《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我们将对我市的执法文书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如检查中发现哪个县仍在使用旧的执法文书，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上报国务院法制局。加强各县执法队伍的软硬件建设，要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执法规范，企业基本情况的收集、整理、保存工作，要利用现代化的手段，建立起当地执法工作的管理系统。同时，要在财力紧张的情况下，统筹安排，加强采证、检验工具等硬件执法设备的建设，以适应新时期卫生监督工作的需要。